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第 1514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賴院長：重視正己 共同努力推動司改 贏得人民信任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交接 蔡進田院長履新
司法院函請各法院加強法庭維安
林錦芳、姜仁脩接任司法院正、副秘書長
2.3 呂太郎／所謂論理法則
4 司法院邀日葛野尋之教授研討少年處遇
美Holderman院長談兩造對抗制度之刑事審判實務

展開司法新頁

賴院長：重視正己 共同努力推動司改 贏得人民信任

【本刊訊】司法院新任賴浩敏院長於10月20日首次主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順利審議通過最高行政法院彭鳳至院長及司法院沈守敬秘書長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楊鼎章院長派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黃金石代理院長補實該院院長之任命案。

賴院長表示，他雖然沒有做過審判工作，但執業律師參與、旁觀審判實務工作長達46年，始終對法官抱持非常尊敬的態度。現在接受司法院長這個職位，就是希望和所有同仁共同努力，把過去一般人對司法的誤解，或者是不好的感覺，一點一滴的糾正過來，希望能讓法官贏得所有人民的尊敬。

賴院長於會中逐一聽取人審會委員有關司法改革的寶貴意見，並積極加以回應，表示將列入司法改革的重要參考。賴院長針對院長人選的問題，特別表示，所有的首長，不但要操守人品好、清廉公正，還要有魄力，明辨是非，更要有執行力，才能推動並落實司法改革的重要措施，發揮應有的功效。至於如何提升裁判品質，賴院長尚在思考以最妥善的方法，在穩健中求進步，一方面求裁判品質的穩定，同時展現改革的動力，交出司法改革的成績單。另外，有關候補法官、試署法官的成績審查，他也指示宜設法採行多元化的審查方式，以利法官素質的提升。

最後賴院長並以司法機關是守護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期勉法官要體認、接受一般民眾對法官要求的高標準，以後要更重視正己，自覺、自省、自律，發揮專業能力，使開庭態度、案件品質更加優質，儘可能考慮社會對法官的期待。司法改革雖然千頭萬緒，但賴院長樂觀的相信，在同仁貢獻智慧，同心協力的努力下，一定可以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任，也會自然而然得到人民對法官的尊敬。

確保法庭人員安全

司法院函請各法院加強法庭維安

檢視出入動線、落實門禁等 防範法庭危安事件

【本刊訊】為確保法庭內從事法庭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司法院於10月19日函請各法院務必落實法庭安全維護之相關措施，防範被告、當事人等危害法庭內人員安全。

近幾年來國內發生多起法庭危安事件，例如曾發生當事人在法庭潑灑硫酸、被告不滿判決結果當庭喝農藥、當事人攜帶鐵管進入法庭騷擾、愛滋病通緝犯以刀片自戕等事件，而日前某法院又發生家暴事件當事人當庭以預藏尖刀挾持被害人事件，顯示各法院有關法庭安全之維護未臻完備，為防範再發生類似事件，司法院請各法院應參採下列法庭安全維護措施，加強辦理法庭之維安：

（一）檢視各機關出入口設置及法庭當事人進出動線是否適當、相關安全維護措（設）施是否完善。

（二）落實門禁安全檢查「人、物分離」措施，以X光行李檢查儀、金屬探測門、金屬探測器，輔助加強檢查，並隨時檢測各項設備功能是否正常。

（三）利用專用保管袋代民眾保管不宜攜入法庭之物品。

（四）重大或特殊案件及重刑犯開庭時，應加強戒護，必要時應請求轄區警方支援。

（五）法官、書記官於審理案件時，若發現當事人有特殊狀況或暴力傾向等異常行為，得通知政風室、法警室等相關單位預為防範。

（六）法警室應加強與監、所等相關單位聯繫，主動瞭解掌握應加強戒護之人犯背景資料，預先妥為防範。

（七）法庭開庭期間，通譯、庭務員、法警應隨時注意法庭內民眾言行舉止有無危害安全之虞，並視情況向法官、書記官報告，通知法警室派員加強監控。

（八）法警執行各項勤務，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危機意識，落實人犯檢身作為，對法警執勤狀況，各級長官應加強督導考核。

（九）規劃人犯專用走道，避免人犯與外界有不當接觸之機會。

（十）妥適訓練替代役男，俾能支援協助法警勤務，以解決法警人力不足問題。

（十一）法庭內設置監視系統，經審判長同意後，由法警室密切監控法庭內當事人狀況，注意可疑人士，機先防範，避免發生危害安全之行為。

（十二）法庭內避免放置可活動物品，以免當事人於情緒失控時作為攻擊武器。

（十三）庭務員、法警於開庭時應注意所站位置，防範被告、當事人等攻擊危害他人或自戕之行為。

（十四）各法院政風室應協調相關單位加強法庭內外安全檢查及管制措施，以防杜法庭危安情事發生。

司法院希望各法院能加強落實，保障出庭人員安全，使類似事件不再發生，徹底維護機關人員及院宇之安全。

賡續榮業 再展新猷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交接 蔡進田院長履新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於10月21日上午舉行，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親自監交，公懲會謝文定委員長、司法院廳處長等多位貴賓到場觀禮。

賴院長推崇卸任彭鳳至院長具有深厚的行政法學素養及訴訟經驗，任內共作出25則影響深遠決議、6則判例，在發揮最高行政法院作為最終審，統一裁判見解，從事法律續造職責上，功不可沒；多次與學術機關單位合辦研討會，及規劃舉辦我國二級二審行政訴訟制度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等，成果豐碩。

新任蔡進田院長曾獲票選為模範法官，賴院長認為蔡院長以謙卑的心、仁愛的心來自我期許，自我實踐，追求符合人民法律感情的理念，與他認為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法院是為人民而開設，法官是為人民而服務的基本理念不謀而合。期許蔡院長能帶領最高行政法院繼續追求進步，提升裁判品質。

卸任彭院長首先感謝最高行政法院所有法官同仁在業務上的全力支持，她自認在任內2年多的時間裡，最高行政法院不論在審判業務、一般行政及司法行政上的成績都足以獲得進步獎，也以能與這群具有榮譽、責任、權力的謹慎、互信互助等人性中珍貴情操的同仁，一同為更優質的司法努力過為榮。

新任蔡進田院長提出以司法為民的理念、辦案妥速的目標以及實務務實的作法使審判得以實現行政訴訟宗旨；並指出實務務實的作法就是態度能力要結合、邏輯與經驗要並重，以及法律見解要統一。蔡院長期許法官能有更開闊的胸襟可以接受批評，能有更深刻的體認可以激發良心；最後並以多一分自省、多一分力量，多一分自覺、多一分尊嚴與所有同仁共勉。

林錦芳、姜仁脩接任司法院正、副秘書長

【本刊訊】司法院新任林錦芳秘書長、姜仁脩副秘書長，已於10月19、21日上任。



林秘書長，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美國杜克大學法律學院碩士、博士，司法官訓練所第13期結訓，歷任一審檢察官、一、二審法官、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副處長、新竹及臺北地院院長、最高法院法官。



姜副秘書長，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司法官訓練所第17期結訓，歷任一、二審檢察官、一審主任檢察官，法務部政風司副司長、參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